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 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指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下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参选机构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并处于存续状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p> <p>2. 参选机构必须为以下其中一种机构：（1）驻江门市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金融机构；（2）已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驻江门市保险机构；（3）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驻江门市专业工程担保机构。</p> <p>3.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在担保/保险期间内，当超过甲方与被担保/保险人所签订的基础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甲方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不含质量保修金）支付义务，且甲方拖欠的款项已超过担保/保险合同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乙方按照本担保/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含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各项担保/保险事宜按《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地点：江门市。</p> <p>方式：</p> <p>(1) 乙方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担保/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p> <p>(3) 乙方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担保/保险事故的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 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双方就担保/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结案支付。</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竞价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年费率，年费率上限为0.5%。</p> <p>3. 计价标准：担保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93.34元。最终担保费用以签约时本项目剩余施工合同签约价的5%为担保金额，乘以签约时的担保期间（自保函或保险单出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再乘以中选单位的报价年费率计算为准。</p>
8	服务时间	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本合同担保/保险费交费由建设单位向乙方转账支付，支付日期以建设单位递交请款申请日期为准且不晚于起保日期。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第九条。
12	解决争议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p>响应方案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营业执照；2. 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文件；3. 报价表；4. 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率、赔付方案、优惠条件等；5.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p>
----	----	--